

Ref: SCNIB-202001



客<u>户須知</u> 华南区进口业务操作流程

A. 华南进口直航大船

I. 进口到货通知及舱单资料提交。

OOCL 进口客户服务部于船到卸货港之前发送"进口到货通知"给客户。对于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OOCL 进口部发送到货通知的时间将有所不同。 具体如下:

蛇口、盐田直航大船

国家/地区	到货通知发送时间
美洲及欧洲	船到卸货港前7天(含当天)
澳洲	船到卸货港前 5 天(含当天)
亚洲(台湾、马尼拉除外)	船到卸货港前 3 天(含当天)
台湾、马尼拉	船到卸货港前当天

经香港、蛇口中转

国家/地区	到货通知发送时间
美洲、欧洲及澳洲	船到中转港前3天(含当天)
亚洲(台湾、马尼拉除外)	船到中转港前1天(含当天)
台湾、马尼拉	船到中转港当天

Ⅲ. 进口换单手续 办理

- i. 客户收到"进口到货通知"后,应尽快结清通知单上所列明的到付费用。 客户可提前将相关费用汇入指 定 OOCL 帐户,并在银行汇款单上注明提 单号回传至财务部。(详见 R1)
- ii. 费用确认结清后,客户可于大船离港后携带公司公章并凭以下任一方式 到指定船代换取 D/O 并交纳换单费(具体金额视船代而定,船代资料详见" 进口到货通知")。
 - a) 正本提单: 一份或全套正确背书的 OOCL 正本提单
 - b) 电放或 SEA WAYBILL 提单: 一份正确背书的 OOCL 副本提单或指定收货人的公司保函(须加盖公章)。

OOCL (China) Co., Ltd. Shenzhen Branch

50/F, Shun Hing Square,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 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Post Code: 518008 Tel: 86-755-8237 0168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c) 电放或 SEA WAYBILL 提单:如客户要求放货给第三方。提单收货人须 先行出具该货权转让书原件到我司代理处(须加盖公章),之后最终 收货人提交正确背书的 OOCL 副本提单。
- iii. 船代核 对 OOCL 放货指示及客户提交的单证,确认无误后签发 Delivery Order(D/O)给客户。
- iv. 客户收到 D/O 后, 自行安排进口清关。
- v. 仅限深圳直航, OOCL 蛇口/盐田代理在查实所有应付费用结清后, 凭客户提交的 D/O, 签发重/空柜的提/还柜单。

我司签发提还柜单的办公地址如下:

- 蛇口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3 号招商局发展中心 2 楼。电话: 0755-21601056
- 盐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三路盐田国际大厦 1001 室 。电话: 0755-22356073

Ⅲ. 提取进口货物

- i. 客户自行安排拖车,携带海关进口清关放行条及 OOCL 指定代理签发的 重柜提柜单到码头提取重柜。
- ii. 指定进口到门服务的,请将海关放行条分别交至 OOCL 指定代理。由 OOCL 安排拖车及提取重柜。
- iii. 提出重柜并拆箱完毕后,客户携带 OOCL 指定代理签发的空柜还柜单将 空柜还至指定集装箱堆场。

B. 进口经香港、蛇口、南沙、盐田, 大铲湾码头中转

I. 进口到货通知及中文资料提交。

- i. OOCL 进口客户服务部于船到中转港之前发送"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及中文资料催补函"给客户。
- ii. 客户收到通知书后核实资料并于船到中转港前一个工作日将中文资料以 电邮方式发送至指定的二程驳船公司(如须协助,可邮件至 OOCL 进口部邮 箱 scnibcsv@oocl.com 查询)。有关中转港免仓期及特别要求请详见 R2。
- iii. 经蛇口、南沙中转的货物,客户须注明中转方式(国际中转或国内中转),逾期未申报中转方式的,OOCL进口部将统一安排国际中转。
- iv. 经大铲湾、盐田码头中转的货物、中转方式均为国际中转。
- v. 二程驳船公司收到中文资料后,按 OOCL 指示安排二程中转接驳。并于船到目的港前发二程到货通知给收货人或通过电话告之。同时于卸船前向目的地海关申报进口舱单。
- vi. OOCL 进口部收到二程接驳船期,核对资料后于船到目的港前发送放货指示给驳船公司。

OOCL (China) Co., Ltd. Shenzhen Branch

50/F, Shun Hing Square,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 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Post Code: 518008 Tel: 86-755-8237 0168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Ⅱ. 进口换单手续办理

- i. 客户收到"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及中文资料催补函"后,应尽快结清通知上 所列明的到付费用。因二程驳船公司无法代收费用,相关费用请汇入指 定 OOCL 帐户,并在银行汇款单上注明提单号回传至财务部。(详见 R2)
- ii. 费用确认结清,客户可于货物卸船后携带公司公章并凭以下任一方式到目的港二程驳船公司换取二程提单或D/O并交纳换单费(具体以当地进口操作惯例为准)。
 - a) 正本提单: 一份或全套正确背书的 OOCL 正本提单。
 - b) 电放或 SEA WAYBILL 提单:一份正确背书的 OOCL 副本提单或指定收货人的公司保函(须加盖公章)。
 - c) 电放或 SEA WAYBILL 提单: 如客户要求放货给第三方。提单收货人须出 具正本放货保函给目的港二程驳船公司并附上有正确背书的 OOCL 副本 提单。
- iii. 目的港二程驳船公司核 对 OOCL 放货指示及客户提交的单证,确认无误后签发二程提单或(D/O) 给客户。(具体以当地进口操作惯例为准)
- iv. 客户收到二程提单或 D/O 后, 自行安排进口清关。

Ⅲ. 提取进口货物

- i. 客户自行安排拖车,携带海关进口清关放行条及二程驳船公司签发的重柜提柜单(或D/O提货联)到码头提取重柜。
- ii. 指定进口到门服务的,具体拖车事项请直接联系二程驳船公司。由二程 驳船公司代理安排拖车及提取重柜。
- iii. 提出重柜并拆箱完毕后,客户携带二程驳船公司签发的空柜还柜单将空柜还至指定集装箱堆场。





特别备注:

R1-进口客户服务部将于以下工作时间段查证费用并集中安排放货。

汇款单收悉时间	进口部安排放货时间
08:30 之前	10:30 或之前
08:31 ~ 12:00	15:30 或之前
12:01 ~ 14:30	17:30 或之前
14:31 ~ 17:30	下一个工作日的 10:30 或之前

R2-中转港免仓期从船到中转港第二天开始计算: 普通货物为7天; 危险品、冻柜、特种柜在中转港均无免仓期。如逾期补料, 客户将承担额外的滞期费, 具体费用将按中转港的超期费率计算。

R3 - 客户若有任何特别要求:如拆分/合并二程提单、指定二程船期等。请务必联系 OOCL 进口部 (邮箱 scnibcsv@oocl.com)。拆分/合并二程提单将产生额外文件费 RMB450/票)。

附: OOCL 各地办事处客服热线及财务部联络电话

办事处	客服热线	财务部联系电话
广州	86-20-3815 5168	86-20-3815 5163/64/65
佛山	86-757-8399 9665	86-757-8399 9665 ext 5001/02
海口	86-898-6858 0101	86-898-6856 0101 ext 5002
昆明	86-871-6532 1855	86-871-6532 1855 ext 5003
深圳	86-755-2588 1022	86-755-8264 5023/26
汕头	86-754-8894 3913	86-754-8894 3913 ext 5009
湛江	86-759-3389 188	86-759-3389 188 ext 5009
中山	86-760-8838 1488	86-760-8838 1488 ext 5121/22/30